

中國音樂史 下冊

第五章 樂譜之進化

第一節 律呂字譜與宮商字譜

世界樂譜種類，共分兩項。一爲「手法譜」，一爲「音階譜」。前者係表示奏時應按何弦何孔，或應擊何鐘何磬。吾國琴譜、簫譜，以及黃鐘大呂等律呂字譜，皆屬此類。後者係表示音階大小，譬如宮音商音之間，係「整音」；變徵音徵音之間，係「半音」。此項音階，無論用之於歌唱，或演奏，皆是彼此相同。所有吾國舊譜之以宮商角徵羽註錄者，皆含有此種性質。至於吾國近代通行之工尺譜，則係由「手法譜」進化而成「音階譜」者。故有時表示手法，有時又只表示音階（按西洋五線譜係「音階譜」，不過西洋係以圖代之，中國則以字代之，此其相異之點也）。又律呂字譜，最初雖爲特種樂器而設，以表示手法之用；但其後變爲泛指各音高度，各器皆得通用。

已溢出純粹手法範圍之外矣。換言之，其進化情形，亦係由手法譜進而爲通用譜，頗與工尺譜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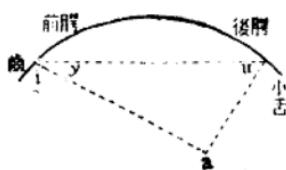
照進化程序而言：「手法譜」之成立，當先於「音階譜」。蓋「手法譜」只是註明應按何弦何孔，以便記憶，甚爲簡單粗淺。至於「音階譜」，則非先有「音階」概念不爲功，譬如兩音相距若干，始爲「整音」；相距幾許，又始爲「五階」（如宮到徵之類），皆非音樂文化進化到相當程度之後，不足以語此。因此，吾國律呂字譜之成立，其勢當在宮商字譜之前。

余疑律呂字譜，在最古之時，當係敲擊樂器之「手法譜」（如鐘磬之類）。至於宮商字譜，則係由「歌譜」進化而出，遠較律呂字譜爲晚。但吾人切不可因此誤會，竟謂歌唱之進化，晚於演奏。蓋人類音樂進化，在理當係歌唱早於演奏。演奏必先有器；歌唱則只用天生之喉嚨，爲大部分禽獸所優爲之者也。不過歌唱藝術雖發達在先，但只用口頭傳授，未有樂譜；直到音樂文化已進化到相當程度之後，已能辨別「音程」大小，於是乃有宮商字譜之發明。

十二律呂之名稱，至少有一部分，是含有意義的。譬如黃鐘，夾鐘，林鐘，應鐘之指「鐘」聲，殆毫無疑義。至於大呂，仲呂，南呂之呂字，亦必有一定意義；或者係指一種「上下凸出，中部凹入」之樂器，亦未可知。其最難解者，當為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五個名稱。倘若余在第二章第三節所提出之大膽假設不錯（即十二律之成立，係在春秋戰國時代，受南方各族音樂影響，陸續增補而完成者），則一部分名稱，當係翻譯所謂『南蠻駛舌之音』而成。當時此種字譜之功用，只在指示奏者，奏時應擊何器而已。再加以鐘之顏色（黃鐘），呂之大小（大呂中呂），種種辨別標記，於是奏者當無再有誤擊之虞。由此吾人更可以推定，此項律呂字譜，係在鐘樂已經成立之後，換言之，即最初截竹為律之時似乎尙無此項名稱也。

至於宮商角徵羽五音，則係由歌聲進化而出。我們知道宮之韻母為註音字母×（萬國發音符號為 u）。商之韻母為丫（即 a）。角之韻母為】（即 y）。徵之韻母為一（即 i）。羽之韻母為」（即 y）。在音學（Acoustique）上，u 低於 a，^a 又低於 i y 兩音。其結果宮低於商，商又低於角徵羽三音。茲將五音在口部之位

置照近代發音學 (Phonétique) 原理，圖示如下：



當時歌者，欲將此種高低不同之五個聲音，用字表示而出，乃尋得宮商角徵羽五字以代表之，以爲初學者幫助記憶力之用。其後（似在戰國時代）旋宮之法發明，於是再進一步，直將此項宮商字譜，代表「音階」大小。至於該項宮音之高度，則一以屆時所配何律爲轉移。換言之，從此宮商等字，其責任只在代表「音階」大小；其高度係相對的，非若律呂各字之有一定高度矣。

現在吾國所傳古代律呂樂譜，似以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中風雅十二詩譜爲最古（參看第四章第七節），茲錄關雎一篇，並譯爲五線譜如下：

關雎（原注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關黃清闢南睢林鳩南在黃河始之太洲黃窈林宛南淑黃清女姑君黃子林好南述

參	黃	差	南	蒂	林	菜	南	左	林	右	南	流	無	之	黃	窈	仲	窕	窩	林	淑	無	女	姑	寤	太	寐	姑	求	太					
參	黃	差	無	蒂	南	菜	林	左	太	右	林	采	南	之	黃	窈	姑	窕	窩	仲	悠	哉	仲	悠	姑	哉	太	輶	黃	轉	南	反	無	側	黃
參	黃	差	黃	蒂	姑	菜	林	左	太	右	林	采	南	之	黃	窈	姑	窕	窩	仲	悠	哉	仲	悠	姑	哉	太	輶	黃	轉	南	反	無	側	黃
參	黃	差	黃	蒂	姑	菜	林	左	太	右	林	采	南	之	黃	窈	姑	窕	窩	仲	悠	哉	仲	悠	姑	哉	太	輶	黃	轉	南	反	無	側	黃
參	黃	差	黃	蒂	姑	菜	林	左	太	右	林	采	南	之	黃	窈	姑	窕	窩	仲	悠	哉	仲	悠	姑	哉	太	輶	黃	轉	南	反	無	側	黃



關雎雎鳩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
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 言既求之 求之不得 言既思服

悠哉悠哉 軾轉反側 參差荇菜 左右承之 窈窕淑女



無射清商者，雅樂之商調，燕樂之宮調也。但朱熹欲將燕樂「雅樂化」，因呼之爲越調。越調者，燕樂之商調也。又余嘗將黃鐘譯爲五線譜上之，以其易於書寫也。究竟黃鐘是否等於c音，則係另一問題。

至於宮商字譜各音，則無一定高度，須視「何律爲均」爲轉移。譬如「黃鐘均宮音」，則其式如下：

黃 太 姑 製 林 南 應 清黃

宮 商 角 变徵 徵 羽 变宮

「無射均商音」，則爲黃、太、姑、仲、南、無（此律爲宮），清黃，如此類推下去。

第二節 工尺譜

工尺譜之來源，似係由某種吹奏樂器所用之手法譜，進化而出。試觀工尺譜中之「四一六五」各字，皆是數目符號，明明係指孔眼數目無疑。至於「合」字，則係指各孔全按，亦甚明瞭。「六」字則指六孔全按高吹；「五」字則指五孔全按高吹（即開管末第一孔高吹）。惟「四一」兩字，則無論脣築及小工笛之上，皆不甚相合。尤其是最難了解者，實爲「勾上尺工凡」各字，而其次序又恰恰在工尺譜中之中間一段，彼此前後聯結，尤爲令人注意，是否該項樂器，係來自異域，所有勾上等字，皆係胡音而譯爲華文？吾人在未獲得確切證據以前，當然只好暫時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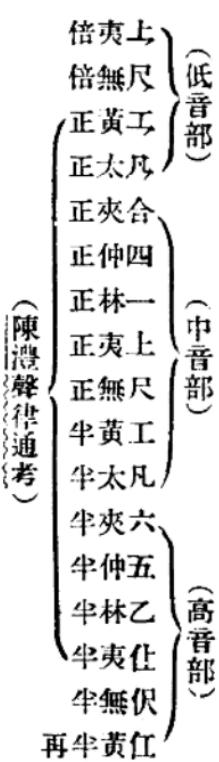
吾國古籍中談及工尺譜者，似以北宋沈括爲最早。沈括夢溪筆談卷六第二頁云：『十二律並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

近夾鐘、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爲黃鐘清、高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簇清、高五字爲夾鐘清。其後蔡元定、姜夔、張炎等繼之。但沈括敘述此項字譜之時似在當時，早已成爲通行之物，故沈氏未嘗加以詮解。清凌廷堪氏於其所著晉秦始笛律匡謬一書之中，謂『字譜始於隋龜茲人蘇祇婆琵琶，故唐人因之而定燕樂。沈括夢溪筆談及遼史樂志皆載字譜，本唐人之舊也。』陳澧聲律通考駁之曰：『字譜始見於宋人書，爲前所未有，何由定其爲龜茲樂？』近人朱謙之於其所著凌廷堪燕樂考原跋（見民鐸第八卷第四號）文中，則以字譜起於纂築傳入中國以後，且舉陳陽樂書中『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字譜其聲』一語爲證。余對於朱君主張字譜本於管譜一層，極爲贊成。惟此管卽係纂築，則不能無疑。因字譜中四一等字，殊與纂築孔眼數目次序不合，已如上言。余意字譜當起於管譜，但此項管譜究係何種樂器，此時實未敢武斷。其後纂築沿用此項管譜，故其數目次序，不盡相合。宋人旣以纂築爲衆器之首，故此項纂築字譜，遂成爲一般樂器公用字譜。而且此項管色工尺字譜，在

隋唐之際，或已有之；惟因其時管色在諸樂中，尙未獲得重要地位，故唐人樂書對於此項字譜，未嘗加以論及。至於凌廷堪氏主張字譜始於琵琶，則似乎缺少確切根據。

又遼史樂志謂：「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近十二雅律，於律呂各闕其一。」似將六五兩音亦算入「正律」之內，與沈括蔡元定姜夔張炎諸氏之算入「半律」者不同。遼史爲元脫脫所撰，既在上述沈蔡姜張諸氏之後，當然不足爲憑。

近代所用之工尺譜，其次序如下：



陳澧聲律通考云：『歷代樂聲，最高者，宋外方樂七羽調之夾鐘清聲。最下者，宋大晟樂之黃鐘聲。其高下相去，凡三十一律。今人唱曲子，最高者工字調之高工字，最下者工字調之低工字，其高下相去十五字。荀勗、梁武、王朴之黃鐘，與今工字調之低

工字相近。古樂十二均，黃鐘均第一聲黃鐘正律爲最下。應鐘均第十二聲無射半律爲最高。應鐘均不用二變，則用至夷則半律爲最高。夷則半律與高上字正相近，則最下者，今工字調之低工字，人聲不至咽不出。最高者，今工字調之高上字，人聲不至揭不起。所謂十二律，皆中聲也。」（參看童斐君中樂尋源卷上第十八頁）觀此，則知陳氏音域範圍，係以「人聲」爲標準（西洋古代亦係如此），而非以「樂器」爲準繩者。至於高音部之乙仕等字寫法，在納書楹曲譜中已有其例。而低音部之凡工等字寫法，則在納書楹曲譜中尙書作凡工字樣，未將末筆曳尾下垂。換言之，此種寫法，當係後來發明者。究竟「合」字高度，是否恰恰等於正律夾鐘，當然是另一問題。若爲譯翻便利起見，似宜將「合」字配五線譜上之c，其式如下。（下列譜中之h，音係德國音名，英文則稱爲b。）

但此種翻譯，並非永遠一成不變。譬如小工笛上之乙字調，則應將「合」字譯爲「g」，請參看本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第十一節。

第三節 板眼符號

關於板眼之記載，似以張炎詞源爲最早。但張氏解釋頗不詳明。至於今日通行之板眼符號，則以九宮大成譜（乾隆十一年）及納書檻曲譜（乾隆五十七年）兩書，言之最詳。換言之，皆西歷紀元後第十八世紀之刊物也。但吾國音樂之有板眼，其來源當然甚早，蓋在古代數千人合奏之樂隊中，若無一定板眼，則斷無彼此合奏之可能。故也（從前鐘磬拍板諸器，皆爲表示板眼之用）。不過板眼之有符號，而且一如今日所通行者，則似在明末清初崑曲盛行之際，所產生所確定者也。

張炎詞源卷下第三頁，拍眼篇云：『法曲大曲慢曲之次，引近輔之，皆定拍眼。蓋一曲有一曲之譜，一均有一均之拍。若停聲待拍，方合樂曲之節。所以衆部樂中，用拍板，名曰齊樂，又曰樂句。即此論也。』南唐書云：王感化善歌，謳聲振林木，繫之樂部，爲歌

板色後之樂棚前，用歌板色二人，聲與樂聲相應，拍與樂拍相合。按拍二字，其來亦古。所以舞法曲大曲者，必須以指尖應節，俟拍然後轉步，欲合均數故也。法曲之拍，與大曲相類，每片不同。其聲字疾徐，拍以應之。如大曲降黃龍花十六，當用十六拍。前袞中衰六字一拍，要停聲待拍，取氣輕巧。煞衰則三字一拍，蓋其曲將終也。至尾數句，使聲字悠揚，有不忍絕響之意，以餘音遠梁爲佳。惟法曲散序無拍，至歌頭始拍。若唱法曲大曲慢曲，當以手拍纏令，則用拍板。嘌吟詵唱諸公調，則用手調兒，亦舊工耳。慢曲，有大頭曲，疊頭曲。有打前拍，打後拍。拍有前九後十一，內有四點拍。引近則用六均拍。外有序子，與法曲散序中序不同。法曲之序一片，正合均拍。俗傳序子四片，其拍頗碎。故纏令多用之。繩以慢曲八均之拍不可。又非慢二急三拍，與三臺相類也。曲之大小，皆合均聲，豈得無拍？歌者或斂袖，或掩扇，殊亦可哂。唱曲苟不按拍，取氣決是不匀，必無節奏。是謫（說？）非習於音者不知也。』該書卷上第十四頁，調曲旨要篇云：『歌曲令曲四指勾，破近六勾慢八均，官拍點拍分輕重，七敲八指鞭中清。大頓聲長小頓促（原注頓都昆切），小頓才斷大頓續，大頓小住當韻住，丁住無牽逢合六慢近曲子。

頓不疊，歌颯連珠疊頓聲，反掣用時須急過，折拽悠悠帶漢音。頓前頓後有敲指，聲拖字拽疾無勝，抗聲特起直須高，抗與小頓皆一搘。腔平字側莫參商，先須道字後還腔，字少聲多難過去，助以餘音始逸梁。忙中取氣急不亂，停聲待拍慢不斷，好處大取氣留連，拘則少入氣轉換。哩字引濁囉字清，住乃哩囉頓凌噏，大頭花拍居第五，疊頭豔拍在前存。舉末輕圓無磊塊，清濁高下繁縷比，若無含韻強抑揚，即爲叫曲念曲矣。

上文所謂「均」似卽「韻」字之意；而且似指工尺音節每句之末一字（注意：非詩詞之句）凡「拍」落在此字之上，是爲「官拍」、「均拍」或「樂句」。反之，落在每「讀」之末一字者，則謂之爲「豔拍」或「花拍」。大曲降黃龍花十六（字？），當用十六拍。換言之，卽每字一拍。前衰，中衰，係六字一拍。煞衰，係三字一拍。上面所謂字，似乎皆指工尺之字，非詩詞之字。至尾數句，使聲字悠揚，有不忍絕響之意，則有如西洋樂譜上所謂 *Ritardando*；換言之，卽漸漸慢去之意。至於黃龍花，前衰，中衰，煞衰，各曲，孰快孰慢一事，當然不易解決。因爲此事須視當時各曲下「拍」之速度，是否彼此一致爲轉移。我們爲講解便利起見，假定每分鐘共下「拍」八十次（等於西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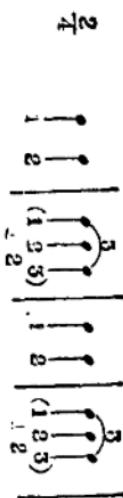
上之 Andante)，恰與我們腕上脈息，每分鐘所動之次數相同（當然係指無病之人而言），而且各曲下「拍」速度，皆係一致（但在事實上，恐不如此），則黃龍花當慢於煞衰，煞衰又慢於前衰中衰。換言之，全篇樂譜之快慢程序，係先慢，中快，後慢。

所謂「法曲散序無拍」者，似與今日所謂「散板曲」相同。換言之，曲中僅注工尺，不點板眼，僅於每句（指詩詞之句非工尺之句）之末，下一截板。但當時有此截板與否，當然是二疑問。所謂「打前拍」，似指「先拍後唱」；所謂「打後拍」，似指「先唱後拍」。所謂「拍有前九後十一，內有四豔拍」者，其式當如下：（1 2 3 4 等字，係代表工尺，係表示豔板拍法宜輕。」係表示官板拍法宜重。）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所謂「引近六均拍」，當與西洋譜上所謂「六拍子」相同。所謂「慢曲八均之拍」，似係一種「八拍子」。西洋無此拍子，因為「八拍子」可以分為兩個「四拍子」。但前述「六字一拍」或「三字一拍」，則不可稱為「六拍子」或「三拍子」。因其只言「第幾字上須拍一下」，未言「共拍幾下」故也。所謂「慢」，急三

拍，」其式當如下：



換言之，「慢二」所需之時間，恰等於「急三」所需之時間，在西洋譜上「急三」即是 Trole，惟用 1 2 數之，2 係在第二音發出之後。初學甚不容易。

以上即為余對於詞源所述拍眼種類之解釋，但吾人將來若不設法尋出當時所用樂譜，以及其他樂書為之旁證，則此種解釋之相信程度，終須打上幾個折扣。

至於中國近代所用板眼符號，似以九宮大成譜、納書楹曲譜兩書所述為最早最詳，茲將此項符號及定義彙錄如下：

(一) 頭板點於字頭，其符號為 ▲ 。

(二) 腰板，點於腔之中間，其符號為 L 。

板 (三) 底板，點於腔盡之處，其符號為 一。

4	3	2	1
眼			
末眼	中眼	頭眼	板
正眼	正眼	正眼	頭板
側眼	側眼	側眼	腰板
			底板
			頭贈板
			腰贈板

茲將板眼符號，合繪一圖如左：

眼

贈板

（四）頭贈板，點於字頭或腔頭，其符號爲×。
 （五）腰贈板，點於腔之中間，其符號爲以。

正眼

（一）頭眼，其符號爲▼。
 （二）中眼，其符號爲○。
 （三）末眼，其符號爲▼。
 （四）頭眼，其符號爲▽。
 （五）中眼，其符號爲△。
 （六）末眼，其符號爲△。皆係點於字頭或腔頭。

側眼

（一）頭眼，其符號爲△。
 （二）中眼，其符號爲○。
 （三）末眼，其符號爲△。
 （四）頭眼，其符號爲▽。
 （五）中眼，其符號爲△。
 （六）末眼，其符號爲△。皆係點於腔之中間或腔末。

拍子種類

(一) 流水板，係有板無眼，等於西洋「整拍」。

(二) 一板一眼，係於板之外，加用一個中眼，等於西洋「二拍子」 $\frac{2}{4}$ 。

(三) 一板三眼，係於板之外，加用頭末三眼，等於西洋「四拍子」 $\frac{4}{4}$ 。

納書楹曲譜中，未點頭末兩眼。據該書凡例云：『板眼中另有小眼（光祈按即頭末兩眼），原爲初學而設。在善歌者自能生巧，若細細註明，轉覺束縛，今照舊譜，悉不加入。』

此外，納書楹曲譜中尚有兩種符號，爲上圖所未列。茲補錄如下。該書之凡例云：『字之左，有「」者，乃鉤住再起。工尺下，有「□」者，因非實板，或重一字，如分別內，怕回來之怕字，本非曲文應有者；乃搬演家起聲發調之法。』

又前繪板眼符號，除頭末兩眼外，皆以納書楹曲譜所用者爲準，且爲近代通行之物。至於九宮大成譜所載贈板及各眼符號，則又與納書楹曲譜所用者微異。九宮大成譜凡例云：『板眼斯定，節奏有程。今頭板用「」，卽實板，拍於音始發也。腰板用「」，卽擊板，拍於音之半也。底板用「」，卽藏板，拍於音乍畢也。其襯板（光祈按卽贈板）